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实验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员级）、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

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实验技术专业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实验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实验技术领域内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器材开发设计、实验技术开发与推广、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公共检测服务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

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五）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实验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二）申报助理实验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
3. 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

4. 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4年。

5.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2年。

（三）申报实验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
3.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
4.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5. 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6.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3 年。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实验员评审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助理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三)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四)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工作业绩明显；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计划、规划，或参与重要实验项目、研究项目。

2. 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项目和拟定实验方案；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 参与过重大实验工作或方法技术改进，具有一定的业绩贡献；或在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方面有一定的贡献，并是授权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验报告 2 份以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1 部以上。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二)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

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三)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四)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五)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1 项以上，并发挥重要作用，工作业绩明显，且在全省同类型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处于先进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计划、规划 1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重大实验工作或实验技术方法的重大改进 1 项以上，实验技术业绩突出，取得明显效果；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3.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5）1 项以

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9）1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7）1项以上；或获得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7）1项以上，或一等奖（排名前5）1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

6. 主持省级以上实验技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教学实践类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研究成果3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1篇以上；或参编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以上，并被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7. 作为课程骨干成员（排名前3），获得国家级实验实践类一流或相应级别优质优势课程1项以上；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学科实践类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二）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

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三)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四)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五)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作为国家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人，并发挥主要作用，建设业绩突出，且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处于领先水平；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计划、规划 1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国家、行业标准 2 项以上；

3. 对重大实验工作或关键性技术解决、改进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效；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在实验方法和技术改进有重大理论创新并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在科研、教学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人作用。

4. 引进国外、省外先进的精密仪器设备或实验技术，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或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设备、实验装置、专用软件等，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以上。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7）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10）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7）1 项以上；或获得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7）1 项以上，或一等奖（排名第 5）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三等奖（排名第 1）1 项以上。

6. 主持省级以上实验技术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教学实践类质量工程项目）2 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或获得省级实验实践类优秀教材奖励 1 项以上。

7. 作为课程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实验实践类一流或相应级别优质优势课程 1 项以上；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学科实践类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实验技术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

经本专业领域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实验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15）1 项以上，或一等奖（排名前 7）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6）1 项以上；或获得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6）1 项以上，或一等奖（排名前 4）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以上。

2. 主编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相关学术专著 1 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近三年新增利税 100 万元以上。

4.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要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 9）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7）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10）1 项以上，或一等奖（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获得

云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一等奖（排名第1）1项以上。

2. 主编具有创新性的学术专著2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3篇以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近三年新增利税300万元以上。

4.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

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实验岗位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申报专业范围

1. 实验教学主要包括各类实验技术理论教学及实践操作培训等工作；

2.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实验环境条件改造、实验安全与管理、实验项目管理、实验室制度建

设、实验室建设规划等工作；

3. 实验器材开发设计主要包括实验器材研究、开发、改进、创新、设计等工作；

4. 实验技术开发与推广主要包括开创性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在国内同行中具有领先地位或先导影响的实验项目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5. 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运行、检查、维护管理等工作；

6. 公共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各类检测检验、数据支撑及分析、标准制订修订、实验支持、试验服务、技术解决方案设计等工作。

(二)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和研究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四) 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

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的有效排名为依据。获军队科技奖及等级参照同级别地方政府执行。

(五)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